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并查阅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结构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肖世练

邓延昌

梁融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30日